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58,810	1,614,834
銷售成本		<u>(1,442,597)</u>	<u>(1,436,196)</u>
毛利		116,213	178,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040	75,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503)	(109,815)
行政開支		(71,238)	(78,083)
其他開支		(88,615)	(22,159)
融資費用	7	<u>(27,596)</u>	<u>(42,748)</u>
稅前溢利／(虧損)	6	(169,699)	1,383
稅項	8	<u>10,333</u>	<u>1,49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9,366)</u>	<u>2,876</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u>(159,366)</u>	<u>2,87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15.9 仙)</u>	<u>0.3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820	1,472,657
預付土地租金		39,548	37,44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	64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47	1,966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931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7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9,882	35,926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59,882	56,060
遞延稅項資產		7,7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14,215</u>	<u>1,607,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301	276,044
貿易應收賬款	11	322,903	423,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83	58,133
已抵押存款		155,235	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520	86,988
流動資產總值		<u>793,342</u>	<u>845,7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412,446	426,4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889	87,906
計息銀行貸款		500,580	322,342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26,615	68,967
應付稅項		9,306	8,763
流動負債總值		<u>1,028,836</u>	<u>914,469</u>
流動負債淨值		<u>(235,494)</u>	<u>(68,7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8,721</u>	<u>1,539,06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028	27,175
計息銀行貸款		—	141,139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11,760	77,449
股東貸款		47,545	—
遞延稅項負債		17,330	24,68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5,663</u>	<u>270,443</u>
資產淨值		<u>1,173,058</u>	<u>1,268,617</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		1,073,058	1,168,617
權益總額		<u>1,173,058</u>	<u>1,268,617</u>

附註：

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超逾其流動負債1,278,721,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35,49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稅前虧損約為169,699,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為稅前溢利約1,383,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銀行貸款屬短期及循環性質，本集團已就修訂貸款年期至較長期性質之可能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銀行進行磋商；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c)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及於有需要時撥付其經營及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對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表示滿意。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可收回金額之資產價值，以就任何未來債務可能出現時及重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作出準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表內。

2. 編製基準

末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此等末期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倘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再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則將該金融資產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倘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債務工具或將其持有直至到期，則原應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之債務工具(倘毋須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類別或(倘並無指定為可供出售)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

在少數情況下，倘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不再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則該金融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且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其任何金融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作權益結算計劃入賬，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他人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訂明本集團旗下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營運商，並闡釋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所承擔之責任及獲取之權利之會計處理方式。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屬營運商，故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訂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資本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亞洲，中國及台灣除外	773,370	643,127
中國，包括香港	347,258	476,751
歐洲	126,586	204,227
台灣	185,067	135,131
北美	126,529	155,598
	<u>1,558,810</u>	<u>1,614,834</u>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558,810</u>	<u>1,614,834</u>
其他收入		
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	67,273
工具製作費收入	7,556	4,319
銀行利息收入	1,436	2,054
其他	375	1,904
	<u>9,367</u>	<u>75,550</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u>1,673</u>	—
	<u>11,040</u>	<u>75,550</u>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40,587	1,432,130
折舊	181,918	171,67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7,547	10,168
核數師酬金	1,950	1,98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04,297	192,176
終止服務賠償撥備	29,808	—
退休計劃供款	9,378	12,487
減：沒收供款	(441)	(354)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8,937	12,133
	<u>243,042</u>	<u>204,30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15	106
滯銷存貨撥備	2,010	4,06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1)	7,119	—
樓宇重估虧絀**	16,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400	—
匯兌差額，淨額	(1,673)	13,902
	<u>(1,673)</u>	<u>13,902</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087	32,403
融資租賃	5,950	10,290
股東貸款	559	55
	<u>27,596</u>	<u>42,748</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27,596</u>	<u>42,748</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117	2,8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17)
遞延	<u>(14,450)</u>	<u>(3,350)</u>
本年度之稅項總抵免	<u>(10,333)</u>	<u>(1,493)</u>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獲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法[2007] 39號稅務文件，本集團亦獲過渡性待遇，據此，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至卓韶關」)獲批准繼續享有首兩個獲利年度稅務豁免及其後三年減半。二零零八年為至卓韶關享有稅項減半之第一年。根據財稅[2008] 21號文件所載之原則，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將為20%、22%、24%及25%。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為25%。

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169,699)</u>		<u>1,383</u>	
按法定稅率25%(二零零七年：15%)計算之稅項	(42,425)	25.0	207	1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5,324)	3.1	—	—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	—	(1,017)	(73.5)
毋須課稅之純利	—	—	(3,496)	(252.8)
不可扣稅之虧損淨額	4,926	(2.9)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4,000	(2.3)	2,813	203.3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u>28,490</u>	<u>(16.8)</u>	<u>—</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10,333)</u>	<u>6.1</u>	<u>(1,493)</u>	<u>(108.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59,3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8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加權平均數896,223,56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0,022	423,608
減值	(7,119)	—
	<u>322,903</u>	<u>423,608</u>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拖欠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7,559	388,533
31至60日	31,603	24,218
61至90日	3,166	4,446
90日以上	7,694	6,411
	<u>330,022</u>	<u>423,608</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1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19)</u>	<u>—</u>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均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或未能繳付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僅預期將收回部份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不獲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非減值	212,796	306,272
逾期少於一個月	74,763	82,2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769	28,664
超過三個月	575	6,411
	<u>322,903</u>	<u>423,608</u>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數目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客戶並無近期之拖欠紀錄。

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在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進行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為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一間附屬公司已質押其貿易應收賬款 330,02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226,222	252,610
31 至 60 日	101,532	79,119
61 至 90 日	30,042	58,617
90 日以上	54,650	36,145
	<u>412,446</u>	<u>426,491</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 9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83,000 港元)，該筆款項須於 60 日內償還，信貸期與該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 60 至 120 日內清償。

經修改核數師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經修改核數師意見：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基準」指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1,278,721,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35,494,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稅前虧損169,69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1,55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5%。息稅前經營虧損為142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息稅前經營溢利44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159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溢利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5.9港仙，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每股盈利0.3港仙。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初，美國經濟出現衰退，令訂單數目突然下跌，尤其是來自硬碟機行業之印刷線路板（「線路板」）需求。因而產生之業務放緩導致低層線路板價格下挫及產能不足。

因此，本集團之收入仍未自二零零七年同期恢復，該期間受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蛇口廠房失火意外造成業務中斷之負面影響。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1,615百萬港元下跌3.5%至二零零八年之1,559百萬港元。除人民幣升值外，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產能不足均導致平均生產費用及開支增加。毛利為11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下跌35%。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11.1%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之7.5%。

於二零零八年，於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之目標及過往表現後，本公司自收益表扣除樓宇重估虧絀16.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機器減值虧損33.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此外，本集團已於賬目中作出約29.8百萬港元之撥備，可用作抵銷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

日起生效之新勞動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於非自願終止僱傭合約時向中國僱員支付之有關法定賠償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撥備餘額約為 20.8 百萬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年內向本公司墊款 43 百萬港元及人民幣 4 百萬元(約 4.5 百萬港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已安排額外銀行融資，以便本集團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通遼廠房之建設已大致完成。將產能從蛇口廠房遷移至韶關廠房大致完成後，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針安排通遼廠房之大量生產。此審慎方針將讓本集團可集中蛇口廠房及韶關廠房之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儘管並無有關通遼廠房開始大量生產線路板之時間之實質計劃，惟本集團將開始試產，並維持通遼廠房小規模運作。由於此新廠房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預期通遼廠房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提升技術產能及加大營銷力度，擴大市場範圍，以及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

前景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述，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環繞本集團大部份低端產品客戶之營商環境欠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回升，平均每月 20+%，情況理想。隨著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浮現，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迅速而大幅減至僅相當於上述四個月每月平均數之 60%。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之銷售額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者相若，惟二零零九年一月之訂單數目創出本集團之歷史新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之銷售額維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相若水平，乃由於許多客戶仍然在其集線器使用本集團之產品，惟於該月減少或停止下達進一步訂單所致。

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逐步回升，目前本集團之載荷相對產能比率平均為 70+%。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產能之平均載荷比率可達 80%。

為保留本集團之現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最後六個月暫停差不多全部資本開支，而將蛇口產能持續搬遷至韶關(特別是需龐大資本開支進行有關搬遷之過程)亦已停止。儘管採取

此行動，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搬遷產能以削減成本將取得成功。蛇口廠房現時僅生產本集團整體產能約10%。與兩年前之數字相比，蛇口員工之工資已減少40%，而蛇口工人之工資已減少接近70%。倘市場於任何時間好轉，僅會於韶關廠房增加任何勞工成本，因為當地之勞動價格較低。近期地方政府對華南沿岸地區製造業務給予支持，亦讓本集團可在過去幾個月進行若干人事變動。如無有關支持，除非產生代價極高之財務影響及可能出現一連串不快之勞工訴訟，否則不能作出該等變動。

總括而言，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受到年初產品需求疲弱嚴重打擊，其後於年底再因全球金融海嘯而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危機於二零零九年初持續，惟本集團近期因材料價格下降而錄得毛利率上升，漸見光明。加上本集團因華南沿岸地區之營商環境較佳而能夠減少不少生產費用，亦有助進一步增加毛利率。地方政府較樂意磋商及接納支持本集團要求之方案，因此可將更多管理時間集中於發掘更多業務。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錄得虧損，惟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營業基本因素事實上有所改善，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不斷努力維持毛利率及控制生產費用，將於不久將來取得成果。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3.5%。材料成本因主要原材料持續上漲而維持於高水平。生產費用較去年增加每平方呎11%。整體而言，毛利率由去年之11.1%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之7.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17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06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4百萬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4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79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1,02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7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百萬港元)，其中6%為港元、46%為美元、43%為人民幣，而5%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32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百萬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減少至87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2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65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日)。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零七年之426百萬港元減少至412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6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527,195	391,309
第二年	57,509	167,44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6	51,141
	<u>586,500</u>	<u>609,897</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527,195)</u>	<u>(391,309)</u>
長期部份	<u><u>59,305</u></u>	<u><u>218,588</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6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其餘4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人民幣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16.5%之貸款為美元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重大之季節性信貸需要。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已訂明多項財務契諾，規定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4及有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惟由於該等銀行融資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貸款183,728,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故毋須重新分類或調整。管理層正在落實該等豁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分別約48%及73%之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5,881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4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24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照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並符合市場水平。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向至卓韶關、至卓深圳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就未支付之採購應付賬款合共1.9百萬美元(約15百萬港元)提出申索。韶關法院已頒令至卓韶關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轉讓或質押。

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向本集團付運有瑕疵產品，故上述金額具爭議性。本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採購計提12百萬港元。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供應商不大可能成功申索。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收購土地、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22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百萬港元)，其中10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百萬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12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百萬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支付。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在財務事宜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責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3. 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並審閱及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以及所作報告與提出之事宜；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5. 確保企業管治部門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吳國英先生、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向東先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企業管治部門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已於年內離開本集團)，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志光先生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志榮先生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向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廖偉安先生及郭志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